



正本

检验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GFT202408565

样品名称: 米妹妹五常大米

生产单位: 五常市健洋米业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沈阳呈祥米业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辽宁通正检测有限公司



辽宁通正检测有限公司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No: GFT202408565

共 2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米妹妹五常大米		产品标准	GB/T19266		
规格型号	2.5kg/袋		样品等级	优质一等		
样品状态	包装完好		样品数量	2.5kg		
生产日期	2024/10/25		保质期	12 个月		
标示商标	米妹妹		贮存条件	常温干燥		
接样日期	2024-11-08		检测日期	2024-11-08~2024-11-25		
委托单位	名称	沈阳呈祥米业有限公司				
	地址	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 600 号银河丽湾			邮编	/
	联系人	王静			电话	18540152627
生产单位	名称	五常市健洋米业有限公司				
	地址	五常市杜家镇先锋村				
检验项目和依据	水分：GB 5009.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》；品尝评分值：GB/T 15682-2008《粮油检验 稻谷、大米蒸煮食用品质感官评价方法》；直链淀粉含量（以干基计）：GB/T 15683-2008《大米 直链淀粉含量的测定》；胶稠度：GB/T 22294-2008《粮油检验 大米胶稠度的测定》；感官：GB/T 5492-2008《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》；互混率：GB/T 5493-2008《粮油检验 类型及互混检验》；不完善粒含量、矿物质、杂质总量：GB/T 5494-2019《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杂质、不完善粒检验》；黄粒米：GB/T 5496-1985《粮食、油料检验 黄粒米及裂纹粒检验法》；加工精度：GB/T 5502-2018《粮油检验 大米加工精度检验》；垩白粒率：NY/T 83-2017《米质测定方法》；糠粉：SN/T 0800.18-1999《进出口粮食、饲料杂质检验方法》					
判定依据	GB/T 19266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五常大米》			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该样品水分等 12 项项目符合 GB/T 19266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五常大米》中优质一等产品要求，互混率项目不判定，检验结果详见数据页。 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					
备注	委托单位声称：产品规格含 300g/袋、500g/袋、1kg/袋、2kg/袋、2.5kg/袋、5kg/袋、2.5kg/盒、5kg/盒均使用相同原料、工艺制成的，本次仅送检规格 2.5kg/袋的样品。					

批准人: 贺舒文 审核人: 贾雪 主检人: 寿贺影

辽宁通正检测有限公司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No: GFT202408565
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	备注
1	感官	应有大米固有的气味,没有异味; 米粒半透明或透明,色泽清白有光泽; 蒸煮时应有特有的米香味,饭粒表面有油光。口感绵软略粘、微甜、略有韧性,冷却后仍能保持良好口感	有大米固有的气味,没有异味; 米粒半透明,色泽清白有光泽; 蒸煮时有特有的米香味,饭粒表面有油光。口感绵软略粘、微甜、略有韧性,冷却后仍能保持良好口感	合格	/
2	※加工精度	背沟无皮,即使有皮也不成线,米胚和粒面皮层基本去净的占85%以上	背沟无皮,米胚和粒面皮层去净的占87%	合格	/
3	※黄粒米, %	≤0.1	0	合格	/
4	不完善粒含量, %	≤0.5	0	合格	/
5	矿物质, %	≤0	0	合格	/
6	糠粉, %	≤0.02	0	合格	/
7	杂质总量, %	≤0.10	0	合格	/
8	水分, %	≤15.5	13.9	合格	/
9	垳白粒率, %	≤15	8	合格	/
10	品尝评分值, 分	≥85	90	合格	/
11	互混率, %	/	0	/	/
12	胶稠度, mm	≥70	96	合格	/
13	直链淀粉含量(以干基计), %	15-20	16.2	合格	/

标注※的为分包项, 分包方为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(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41520343178)。

以下空白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检验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人（主检人）、审核人、批准人（签发人）签字无效。
3. 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。
5. 客户送样检验，结果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。
6. 检验检测项目中注“※”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7. 食品检验检测结果申诉有效期为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，农产品为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五天，其他产品为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天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8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客户内部使用，不作任何其他证明作用。
9. 样品及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适当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

地 址：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 3 号

邮 编：110026

电 话：024-25868777 转 6102

传 真：024-25868777

网 址：www.gftest.cn

电子邮箱：gft@gftest.cn

